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公告编号：2023-092

债券代码：123067

债券简称：斯莱转债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和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宁德聚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聚力”）拟与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侨管委会”）、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聚能”）共同签署《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东侨管委会同意宁德聚力投资2亿元人民币建设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宁德聚能投资6亿元人民币建设动力电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结构件项目，项目选址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

同时，为了合理利用土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宁德聚力拟与宁德聚能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宁德聚能取得位于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约70亩土地并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厂房建成后宁德聚力拟向宁德聚能租赁约20亩土地的工业厂房，租金参照同区域同类厂房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莱思”）间接控股宁德聚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宁德聚能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安旭先生、张琦女士已回避表决（安旭先生为科莱思实际控制人，张琦女士为安旭先生配偶），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

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52200004017678W

3、法定代表人：吴新情

4、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宁北路 66 号工业集中区服务大楼 6 层

5、关系说明：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25770069928

3、法定代表人：王晖

4、注册/办公地址：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疏港路 168 号

5、注册资本：1,583.8156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1 年 5 月 31 日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8、经营范围：用于动力电源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纸制品、五金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的制造加工与销售；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与销售；集装箱翻新改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

苏州盛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5.2836%，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3.73%，池州市骏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9864%。苏州盛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股东为科莱思，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安旭先生。

10、宁德聚能成立于 2011 年，为一家专注于聚合物锂离子电池配套产业生产为主导，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企业，主要产品有模组箱体、电池托盘等，目前在原有业务上新增了气凝胶新型材料业务、辊压箱体业务。

11、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宁德聚能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8,856.31 万元，净资产 39,226.3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0,123 万元，净利润 970.88 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

科莱思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52,84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4%，为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安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苏州盛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控股宁德聚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宁德聚能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宁德聚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基于市场化定价，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协议及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

甲方：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宁德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乙方在东侨开发区管辖区域内建设动力电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关键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6亿元，同意丙方在东侨开发区管辖区域内建设动力电池结构件项目，总投资预计2亿元。在具体实施项目时，由乙方在东侨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聚能力创（宁德）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并承继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义务。

2、乙方、丙方须在东侨开发区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承诺所有营业的税收在甲方管辖区域内缴纳，做到合法经营，同时保证本项目固投和产值在甲方管辖区域内入统。

3、本项目选址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拟选土地总面积约70亩，以挂牌方式出让，具体地块面积以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最终规划审批为准。乙方承诺采取一次性投资建设模式，自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条件，5个月内动工建设，24个月内建设完成并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投产。

若乙方未能通过摘牌成交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则本协议即予以解除，不再履行，各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自行另外寻找项目投资方式。

4、甲方负责为乙方、丙方提供项目报批全程服务，协助办理项目报批、规划及建设许可、环评、安评、能评、职评等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并确保项目建设和投产运营所需的用水、电、燃气容量并接至项目用地红线边缘，确保符合外排标准的生产尾水接入外围市政管网。

5、鉴于本项目用地为“标准地”模式，乙方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另行签订宁德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工业项目“标准地”履约监管协议。

6、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等非乙方、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延期的，则乙方、丙方的动工建设、竣工验收、竣工投产等期限均相应顺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申明延期情形。

7、乙方、丙方在项目投资期间，在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国家、省、市、区的投资优惠和产业扶持相关政策。甲方依法依规按照相关政策予以兑

现。若遇政策调整，则以新文件要求执行。同时，政策中涉及本协议中甲方的扶持政策部分，不叠加享受，若遇叠加部分则就高享受。

8、甲方所属的国有投资企业可以优先以股权基金等方式参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支持企业加快发展，扶持企业做大做强。

9、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以及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效力的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不能协商解决，各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经丙方实际控制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宁德聚能动力电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宁德聚力科技有限公司

1、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及用途

1.1 甲方拟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位于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约 70 亩土地并投资建设工业厂房，厂房建成后，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占地约 20 亩土地的工业厂房，建筑面积以有关房屋土地测绘部门的实测为准。

1.2 本合同所确定的乙方承租部位仅限于生产经营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租金、物业管理费和其他费用及支付办法

2. 租金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方式：

2.1 租金参照同区域同类厂房市场价格定价。

2.2 租金按【季度】支付。

3、租赁期限及交付

3.1 该房屋租赁期限初步定为 10 年，自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后起算租赁期限。

3.2 乙方享有租赁期满对于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租权。双方续租的，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合同租金的基础上参照当时的市场行情，协商续租期的租金及租期，并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3.3 甲方不得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甲方解除租赁合同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租赁场所的，乙方不再继续承担投资、税收等指标。

4、装修、分隔、安装设备及改建

4.1 乙方可以对该房屋进行分隔、装修、安装设备或改建，但该等分隔、装修、安装设备或改建不应损害该房屋的结构、承重、外观、公共部位。

5、维护及维修

5.1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保持该房屋及其内部的可租用及良好状态。在该房屋遭受到毁损，或该房屋发生火警或意外，或该房屋内的水管通道、电线、装置、附属物或其他设施出现损坏或缺陷时，乙方应及时以口头及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

6、投资、税收指标承担

乙方租赁位于宁德东侨锂电智能制造配套产业园约 20 亩土地及对应工业厂房，并承担约 20 亩土地对应的亩均投资强度指标及对应税收指标、营收指标。

7、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的，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

8、保密义务

8.1 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均同意对对方披露的有关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8.2 本合同终止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另一方均应向对方归还或销毁包含对方保密资料的所有材料（包括复印件）。

9、争议的解决

9.1 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引起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

9.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向该房屋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更好地满足周边地区客户的产能配套需求，宁德聚力与东侨管委会及宁德聚能签署《投资协议》、与宁德聚能签署《厂房租赁合同》，本次对外投资可以进一步扩大公司新能源电池壳的产能规模，同时将加深公司与下游电池厂商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合作层次和深度，拓展新能源电池壳业务的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可合理利用土地，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基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定价是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平、合理，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合同的按约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池州骏智签署<设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池州骏智提供新能源电池盖板高速生产线相关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62,700,000 元。2023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及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科莱思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616,464.87 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本次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自愿协商达成，没

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十、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斯莱克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风险提示

本合同的签署不构成公司任何承诺性质的盈利预测，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的不确定性、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产业

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等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6、各方拟签署的《投资协议》、《厂房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日